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100002092 號

主旨：茲公告本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並自即日起依前開修正後須知受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審定作業仍由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
- 二、旨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如附件)，請至本會(<http://www.sac.gov.tw>)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http://www.rocsf.org.tw>)相關網頁查閱。

主任委員 戴遐齡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申請人須知

目次

一、前言	1
二、類別及級別	1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1
四、申請程序	10
五、申請資料郵寄	10
六、審定結果通知及公告	10
七、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通知	11
八、其他	11
附件一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服務證明書	13
附件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在職證明書	14
附件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 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15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16
附件五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17
附件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8
附件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解釋令	24
附件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解釋令	2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

一、前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而勞務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二、類別及級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2類。前開各類分別區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等4級。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一) 基本證件：申請人均應繳交

證件種類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身分證明	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學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公立或教育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3. 申請人除以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資格申請審定外，符合第4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受學歷限制。但仍應繳交具備各該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體育法》92年2月8日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由本會受聘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教練〔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及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 (2)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1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3) 曾擔任選手獲得奧運第1名〔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4) 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10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5人以上或團體項目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2名〔服務學校服務證明及參賽成績全部證明文件〕。 (5)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球團選手10年以上〔歷年度受聘於各該我國國內職業棒球球團服務證明〕。

(二) 專業證件：依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申請人應依各該級別及其資格規定分別繳交。

1. 初級運動教練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 3 名。</p> <p>(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或個人項目前 3 名。</p> <p>(三)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p>	<p>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且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曾獲得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 3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或個人項目前 3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 曾獲得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 2 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者：</p> <p>1.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 2 名。</p> <p>2. 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p> <p>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p> <p>(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p> <p>(三)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而具備以下要件：</p> <p>1. 最近 2 個年度考績〔評〕均為 80 分以上。</p> <p>2. 最近 3 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 3 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p> <p>(四) 任職期間連續 3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且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與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者，應檢附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四、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者：</p> <p>1. 曾獲得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 2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有不同之3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2.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2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3.曾獲得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2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5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2名；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教練期間，指導之選手，個人項目不同之5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後，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而最近2個年度考績〔評〕均為80分以上，且最近3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3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1.最近2個年度考績〔評〕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最近3年間，每年指導不同之選手3人以上，升學後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應檢附相關參加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如附件三〕。

(四)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後，任職期間連續3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3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者：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應檢附參加相關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乙份，並依所指

	<p>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如附件三〕。</p>
<p>三、現職專任教練且具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且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現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體委會核發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運動項目第 1 名，且取得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曾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運動項目第 1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擔任選手曾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之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 3 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 3 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 1 名。</p>	<p>一、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p>

2. 中級運動教練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由各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初級運動教練，並連續擔任該職務 3 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要件之一：</p> <p>(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 1 名。</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個年度考核均為 80 分以上。 最近 3 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 5 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p>一、體委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與現仍擔任上述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最優級組第 1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最近 2 個年度考核均為 80 分以上，且最近 3 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 5 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個年度考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 最近 3 年間，應檢附參加相關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如附件三〕。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 1 名。</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與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第 1 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且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5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1名。</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2個年度考評均為80分以上。 2.最近5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5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現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四、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5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最優級組第1名：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最近2個年度考評均為80分以上，且最近5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5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2個年度考評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 2.應檢附相關參加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如附件三〕。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教育部或體委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再次擔任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1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一、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體委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獲得2屆世界運動會正式運動項目第1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六、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1名，且取得各</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該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p>	<p>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世運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運動項目第 1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一) 身障奧運前 2 名。 (二) 聽障奧運前 2 名。</p>	<p>一、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p>
<p>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前 2 名或聽障奧運前 2 名。</p>	<p>一、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附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3.高級運動教練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中級運動教練，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 3 名或奧運前 4 名。</p>	<p>一、體委會核發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從事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練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附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3 名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4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 2 名或奧運前 3 名。</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之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3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現職專任教練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 3 名或奧運前 4 名。</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現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五、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3 名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4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體委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再次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 1 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 2 屆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 2 屆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運動項目第 1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 (一) 身障奧運第 1 名。 (二) 聽障奧運第 1 名。</p>	<p>一、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p>

<p>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第 1 名或聽障奧運第 1 名。</p>	<p>一、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第 1 名獎狀或聽障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第 1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	---------------------------------------------------------------------------------------------------------------------------------------------------------------------------------

4. 國家級運動教練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p>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p>	
<p>一、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高級運動教練，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第 1 名或奧運前 3 名。</p>	<p>一、體委會核發高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從事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練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第 1 名之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3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中華體總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前 2 名。</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級，且取得中華體總 A 級運動教練證。</p>	<p>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體委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級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先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http://coach.rocsf.org.tw>】」填妥申請表及依本須知規定進行網際網路傳送。
- (二) 列印網路填妥之申請表，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所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上傳送申請表後，一週內將上開書面資料依本須知規定，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其有逾期者，視為未申請。

五、申請資料郵寄：申請人應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各該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整理齊全，以長尾夾夾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袋〔應列印附件四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信封通訊封面，填妥各該資料後，黏貼於信封正面〕，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 10489 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一) 申請表 1 份〔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http://coach.rocsf.org.tw>】填寫申請表，填妥列印使用〕，正面應分別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及邇近 3 個月內拍攝彩色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另再隨附申請表附繳照片 1 張〔申請表貼妥及附繳之照片，應同屬一式 2 張，其非屬一式者，視為審定不合格。各該照片背面，均應書妥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級別〕。
- (二) 審定規費，各類各級及各該運動種類分別為新臺幣 2,500 元整。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51-342616，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及【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下方，影本上資料應清晰可辨，正本並應妥善留存。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不論審定合格與否，審定費用概不退還。
- (三) 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其屬外國學校畢業者，學歷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其屬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應配合檢附本辦法附件「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所列系所畢業證明書〕。
- (四) 符合本辦法運動教練資格各該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參據各該申請資格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行檢附〕。
- (五) 教練證、服務證明、考績證明及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應參據各該申請資格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行檢附〕。
- (六) 切結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正本〔依據各該申請人實際需要斟酌而自行配合檢附〕。

六、審定結果通知及公告：

- (一) 審定結果經體委會行政程序核定後，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人，並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報、體委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ac.gov.tw>】及體委會公告欄公告審定合格名單。

- (二) 審定合格人員應依通知規定及期限配合繳交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費】及【申請人姓名】，且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 10489 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七、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均採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及複查結果通知：

- (一) 一律使用附件五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應於審定結果通知收悉後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應填具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審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臺北市中山區 10489 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 (四) 審定結果複查，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五) 申請複查結果均個別回復。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審定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八、其他：

- (一) 申請表應以本須知所定，先以網際網路上傳，而各該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應依本須知所定，採行郵寄掛號方式送達。其屬現場提出申請者，不予接受。
- (二) 申請人分別具有各該類別、各該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所附資料應分別裝訂，並放置於同一信封寄送，切勿分別寄送。並於申請當時敘明其應附其他資料之援用。其以申請每一類別、級別或任一運動種類者，均應各別繳交審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 (三) 申請人經向本會提出申請後，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四) 申請人繳交各該證明文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其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各該等級運動教練證書，並應自行負擔各該法律責任。
- (五) 其經審查不合格者，申請人亦得隨時依據本辦法規定再行申請。
- (六) 體委會 98 年 8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212042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表學校名稱如下：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名稱變更為「國立體育大學」。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名稱變

更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七) 體委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73811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件編號 6 及編號 8 所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包含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改制前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而嗣後修習有關體育、運動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位者。前開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前開體育專科學校全部在學研修學分成績單、畢業證書及前開相關系所學位畢業證書作為審認依據。
- (八) 體委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352851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件學校名稱編號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溯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九) 本須知有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悉依本辦法規定；本須知有未規定者，亦同。

○○○○○○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字第○○○○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教練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近2個年度考績〔評〕情形		用途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用
備註			

上表所列各該資料確屬事實，特予證明。

【蓋用學校印信】

校長○○○【蓋用校長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 ○○○○字第○○○○○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教練	到校服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今 ，現仍在職。
最近2個年度考績〔評〕情形		用途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用
備註			
上表所列各該資料確屬事實，特予證明。			【蓋用學校印信】
校長○○○【蓋用校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收	件	日	期
---	---	---	---

【雙線框內毋庸填寫】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10489

注意事項：
※表件由上而下，請勿折疊，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郵寄送達前，應再次檢查申請信封內資料是否齊全。
一、彩色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式 2 張〔背面均應書寫姓名及申請級別，1 張黏貼於申請表，1 張隨表附繳〕
二、審定規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電匯單影本。
三、申請表〔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四、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其屬外國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其屬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辦法》附表「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所列各該系所之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文件〕。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六、教練證、服務證明、考績〔考核或考評〕證明、在職證明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七、切結書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收

縣市
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理由說明	〔正楷書寫於此欄位〕		
補正資料內容 〔正本及影本 各乙份〕	合計 _____ 件，其資料分別如下〔應自行詳列證明文件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應於接獲審定結果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其有逾期者，概不接受。
2. 複查申請，應併同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否則駁回複查申請。
3. 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僅以 1 次為限。
4. 複查規費新臺幣 500 元正，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且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複查費】及【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 10489 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5. 複查結果均以個別回復方式處理。複查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02月03日體委競字第09400025381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08月14日體委競字第09500161502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07月03日體委競字第09800161271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體委競字第09900251593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資格，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由本會受聘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教練。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

四、全國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比照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認定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學運動聯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認定之。

五、體育相關系所，指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為本質之系所（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如附件）。

六、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指獲聘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七、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B級及C級運動教練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登錄之各級運動教練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八、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前款各級運動教練證或本會頒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期間。

第三條 運動教練，分為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前項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再行區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

第四條 申請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且向本會申請審定及格者，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各級運動教練資格，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其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

前項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申請審定外，不受前二項學歷資格限制：

一、專任教練。

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五、擔任國內職業棒球球團選手十年以上。

取得本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資格者，得據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第五條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一)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 (三)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者：

1.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而具備以下要件：

1.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任職期間有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現職專任教練且具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其擔任選手曾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之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三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第六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初級運動教練，並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1. 最近二個年度考核均為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且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1.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2.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再次擔任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六、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一)身障奧運前二名。

(二)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第七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中級運動教練，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現職專任教練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再次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

(一)身障奧運第一名。

(二) 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高級運動教練而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應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要件種類相同。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資格審定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五、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正本及影本。

六、本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

七、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成績證明文件如下：

(一)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全國性運動會應由賽會主（承）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二) 指導選手（團隊）獲得賽會成績之指導證明：全國性運動會應檢附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指導證明正本及影本。

八、審定規費。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申請人應依本會公告檢附前項申請文件申請審定。

第一項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者，駁回其資格審定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人分別具有第三條規定各該運動教練類別、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後，申請人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第十二條 申請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發給本辦法規定之運動教練資格：

一、妨害性自主罪。

二、殺人罪。

三、傷害罪。但其屬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遺棄罪。

五、煙毒罪或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撤銷其運動教練資格：

一、有前條規定情形。

二、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形。

第十四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廢止其所持有之運動教練資格：

- 一、曾犯貪污罪且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且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且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罪名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而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依民法規定受禁治產宣告或監護處分而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遭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而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且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情形，經本會作成撤銷或廢止運動教練資格處分者，應併同通知限期繳回及原領證書註銷。

前項情形而未依限繳回原領證書者，本會應公告註銷。

第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作業，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教育部代表及本會人員組成資格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

前項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本會得委託體育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會自行辦理：

- 一、審定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 二、運動教練證書核發。
-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

第十八條 運動教練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證書補（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二吋相片二張
- 六、證書補（換）發規費。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事項及審定合格人員名單，本會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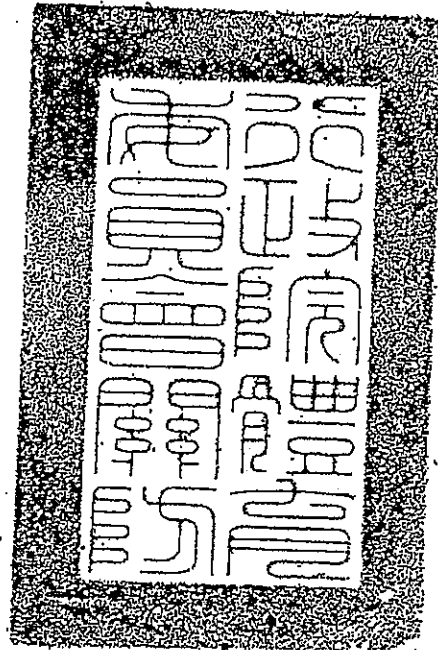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體育研究所運動教練組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教練組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競技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附註：表列系所前身〔含被整併而現已不存在之系所〕及表列有「*」之各校研究所，申請人應檢附全部在學研修學分成績單，證明所修課程確為以運動教練為專業研究之研究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0002738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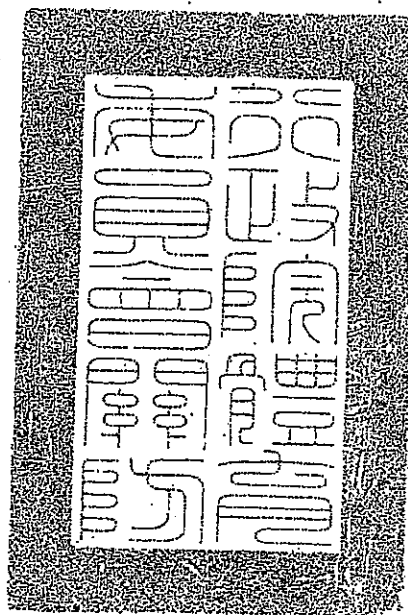
- 一、解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件編號 6 及編號 8 所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包含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改制前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而嗣後修習有關體育、運動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前開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前開體育專科學校全部在學研修學分成績單、畢業證書及前開相關系所學位畢業證書作為審認依據。

主任委員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000352851 號



業

訂

解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學校名稱如下：
編號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溯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線

主任委員 **戴遐齡**